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依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依靜邀同債務人謝玲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47,42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蔡依靜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謝玲慧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謝玲慧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

01 料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謝玲慧既已死亡，對其請求該部分核
02 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214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7,427元	蔡依靜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47,427元	蔡依靜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